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雅慧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5074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107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詹雅慧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記載「幫助詐欺取財」更正為「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第10行記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第15行記載「提領一空」後補充「，詹雅慧即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詹雅慧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36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

01 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
02 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
03 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
04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 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
0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
08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10 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錢
1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3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4 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16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
18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9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0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
22 「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
23 格。

24 3. 查被告本件所涉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25 (下同)1億元，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均自白洗錢犯行
26 (其於偵查中未到庭，詳後述)，並均供稱並未因提供母親
27 林麗卿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8 (下稱本案合庫帳戶)而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偵卷第20
29 頁，本院審易卷第36頁)，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
30 所得，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依113年7月
31 31日修正前之規定，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

01 下（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
02 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
03 即有期徒刑5年），且均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後之洗
04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其處斷刑範圍均為1月
05 以上5年以下。如依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
06 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修正後同法
07 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1月15日
08 以上4年10月以下。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
09 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
10 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11 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12 (二)核被告詹雅慧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1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1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至追加意旨雖
15 漏未爰引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6 幫助一般洗錢罪之罪名，惟追加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業已敘
17 及此部分事實，屬已經起訴，且與已起訴之幫助詐欺取財部
18 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為追加起訴效力所
19 及，且經本院於準備程序與起訴事實一併告知被告此部分所
20 涉罪名，給予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被告亦為認罪之表示，
21 尚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是依刑事
22 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3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合庫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構成幫助詐欺
24 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25 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6 (四)被告係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27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五)按如檢察官於起訴前未就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形同未曾告知
29 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公訴，致使
30 被告無從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難謂非違反
31 上開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質正當之法

01 律程序；於此情形，倘認被告於嗣後之審判中自白，仍不得
02 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顯非事理之平，從而，就此例外情
03 況，祇要審判中自白，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俾符合該
04 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082號判決
05 參照)。查被告於偵查中未到庭，是以檢察官於偵查中並未
06 給與被告自白機會，惟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
07 洗錢犯行，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依上說明，仍應依修正
08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幫
09 助減刑部分，依法遞減之。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屢次為貪圖貸款利益，
11 再度提供本案合庫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致本案合庫帳戶淪
12 為他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使告訴人黃立杰等受有金錢
13 上之損害，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使致使執法人員難
14 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
15 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
16 未直接參與詐欺犯行，犯罪情節較輕微，與到庭之告訴人黃
17 立杰達成調解承諾將分期賠償等情，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
18 調字第117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審簡號卷第19-20
19 頁），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提供之帳
20 戶數量、告訴人人數及受損害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
21 之智識程度、在工地工作、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狀況等
22 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23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三、沒收

2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
27 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28 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
29 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
30 條第1項之規定。

31 (二)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均供稱於提供本案合庫帳戶資料

01 後未取得任何報酬等語，業如前述，而依卷內現存事證，均
02 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得，自
03 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04 徵。

05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6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07 有明文。查告訴人黃立杰遭詐騙所匯入之本案合庫帳戶內之
08 款項，均係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完畢，前開款項雖屬其洗錢
09 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提
10 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提領款項之人，亦無支配
11 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為，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
12 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3 告沒收、追徵。

14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
15 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追加起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賴葵樺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刑法第339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50744號

14 被 告 詹雅慧 女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5 住宜蘭縣○○鎮○○路000號

16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與貴院（樂股）審理之
19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56號案件，係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關
20 係，認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詹雅慧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不相識之人使
23 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
24 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
25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30日13時32分許，
26 在桃園市○○區○○路000號1樓全家超商門市店內，將不
27 知情之其母林麗卿申辦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28 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寄送予真
29 實姓名年籍不詳、署名「李*婷」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不
30 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1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1日20時4分
02 許，假冒為車庫娛樂公司客服人員及銀行人員，對黃立杰謊
03 稱：因訂票程序疏失致票價金額有誤，需依指示操作取消云
04 云，致黃立杰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21時4分許、同日21時8
05 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各為4萬9,985元，合計9萬9,970
06 元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黃立杰發覺有異，報警
07 處理，而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黃立杰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詹雅慧於警詢時之自白	被告詹雅慧坦承於上開時、地，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予署名「李*婷」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立杰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黃立杰於上開時間，受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告之母親林麗卿於警詢時之證述	本案帳戶申辦後即由被告使用之事實。
4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資料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另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意思，參
14 與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
15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
16 項規定減輕其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03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04 所犯法條：

05 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7 亦同。

0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9 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2 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